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电话：85231211

传真：65024704

授权代表：胡小鹏

职务：副院长

联系人：孟洁

联系电话：85231211

供货单位：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赓超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政府西院办公楼109-115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政府西院办公楼109-115室

邮编：1021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DJDM6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京延药监械经营许20220037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220211号

联系人：杨明慧

联系电话：010-61023091

授权代表：杨明慧

职务：销售经理

联系电话：1394002469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户名：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9116 0078 8019 0000 2464

售后服务电话：010-61023091、13940024691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等产品，以保证甲方临床医疗、科研工作。

2.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进口报关手续、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合法有效资质，愿意为甲方出售医疗设备等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等服务。

3、乙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经营许可，是合法合格的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等所有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落地式氙光传递窗、氙光传递窗、高空喷射除臭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落地式 1200 升） 设备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应当将乙方及乙方所出售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本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复印件包括（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 ☒营业执照；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产品授权委托书；
- ☒营销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产品彩页；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产品报关单 (限进口产品);
- ☐原产地证明 (限进口产品);
- ☐进口许可证 (限进口产品);
- ☐进口产品销售许可证 (限进口产品)
- ☐其他: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套产品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落地式氙光传递窗	华夏富康	XC-1Z	详见配置清单	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中国	套	3	200000	600000
2	氙光传递窗	华夏富康	XB-Z800	详见配置清单	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中国	套	6	75000	450000
3	高空喷射除臭设备	华夏富康	MJ-CH-05S/10S/20S	详见配置清单	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中国	套	3	900000	2700000
4	脉动真空灭菌器 (落地式 1200 升)	千樱	SCM-D/J SBD	详见配置清单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国	套	3	330000	990000
合计 (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 47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肆万元整) 其中增值税金额: 545309.74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 4194690.26 元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见附件一), 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 (见附件二),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交付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 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 2、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产品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 则视为产品运行无要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

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产品需求。

3、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将产品包含的设备、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维保单等完整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包装应当适于运输。送货、卸货等运输、安装、包装、保险等交付完成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等送至交货地点后 2 日内，双方共同开箱，对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初验并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现场验收情况（见附件三）。初验通过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产品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由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见附件三）备存。

5、乙方提供产品与甲方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等相关的接口模块，并实现产品与甲方系统的对接及兼容。该接口模块开发安装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注：此处的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修改）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甲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由此产生的需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产品试运行期为1个月，自《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签署次日起算。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终验，双方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试运行情况（见附件三）为终验通过，设备所有权和风险自此时转移至甲方。

7、甲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盖章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8、交付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乙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2）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产品注册证、商检证明；

3）如属于进口医疗设备，乙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4）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5）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

7）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及其广告宣传资料等。

在甲方收齐前述资料前，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填写《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见附件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1、乙方不得对产品包括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信息。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设备及配件，应当为未使用过的新品、无缺陷、原厂原装，质量合格，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乙方设备及配件、软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目的。

3、乙方设备、配件、软件能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

4、乙方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是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厂配置，能够实现并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5、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及通过国家审批，乙方产品形成的数据不得出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凭双方全部签署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23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柒万元整）。剩余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一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总价 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两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也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乙方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9116 0078 8019 0000 2464

4、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维保服务

1、维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 72 个月，自双方共同全部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 8 小时内到现场并维修成功，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不能 8 小时内修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

机供甲方使用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3、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在服务完成后 3 日内，乙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及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甲方物资器械中心档案室保存。

4、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5、乙方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乙方应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6、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十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7、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杨明慧，电话：13940024691，身份证号：210403198102284523，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五）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由临床科室和责任工程师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8、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达 24 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5 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 10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9、产品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5%（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8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年，乙方还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延迟交货：每逾期壹天交货，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0.5%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按照每次违约行为承担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行为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未能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至满足甲方需求，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因乙方及产品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5、若乙方不具备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及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甲方在第二次收到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发生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或者有引发舆情、投诉等，或者设备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国家审批即出境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擅自转让、委托的，乙方与接受转让、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协议做任何宣传推广等主动让第三方获悉

双方合同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应当向甲方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解除。

12、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

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见附件六）。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一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附件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三《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附件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附件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5日

日期：2025年7月15日

科主任签字确认：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落地式氙光传递窗 规格/型号：XC-1Z 品牌：华夏富康
公司 / 供货商名称：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102199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政府西院办公楼 109-115 室
联系人：杨明慧 联系电话：13940024691 上级经理姓名：甄颖策 联系电话：13661342049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殊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1	技术指标				
1.1	功能作用：安装在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使物料传递时间≤3min，用于对被传递物品或带有活体动物的转运笼具表面进行快速消杀，避免病原微生物在各区域之间传播。提供产品手册相关页备查。				
1.2.	消毒因子：由高能脉冲氙光灯管产生的脉冲强光紫外线。				
1.3.	灯管布置方式：舱内顶部 1 支防水高能氙灯，灯管发光长度 560mm，灯管直径 60mm；舱内双侧面各 6 支防水高能脉冲氙灯，各 1 支高能氙灯，舱内底面 3 支防水高能脉冲氙灯，且舱内双侧面高能脉冲氙灯有效发光长度合计 1116mm，底部高能脉冲氙灯有效发光长度合计 558mm。提供传递窗内部照片，并标注灯管名称，明确灯管布置方式和数量，并提供灯管尺寸图纸及实物照片。				
1.4.	舱内紫外辐射照度：距设备内部灯管表面 25cm 处，测量的紫外辐射照度平均值≥11mw/cm²。提供传递窗或传递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5.	细菌杀灭效率：消毒作用 3min，对铜绿假单胞菌、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白色葡萄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 >3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的要求。提供传递窗或传递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6.	真菌杀菌效率：消毒作用 3min，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 >3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的要求。提供传递窗或传递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7.	冠状病毒杀灭效率：消毒作用 3min，对冠状病毒 HCoV-229E 的杀灭对数值 >4 。提供传递窗或传递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8.	腺病毒杀灭效率：消毒作用 3min，对腺病毒 Ad-5 的杀灭对数值 >4 。提供传递窗或传递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9.	甲型流感病毒杀灭效率：消毒作用 3min，对甲型流感病毒 H1N1 的杀灭对数值 >4 。提供传递窗或传递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10.	芽孢杀菌效率：消毒作用 3min，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 >3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的要求。提供传递窗或传递				

	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11.	臭氧残留量：传递窗运行 3min，臭氧残留量 $\leq 0.16\text{mg}/\text{m}^3$ ，符合 GB28232-2020《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臭氧残留量 $\leq 0.16\text{mg}/\text{m}^3$ 的要求。提供传递窗或传递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12.	紫外线泄漏量：开机 3min，其周边 30cm 处，紫外线泄漏量 $\leq 5\mu\text{W}/\text{cm}^2$ ，符合 GB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紫外线泄漏量 $\leq 5\mu\text{W}/\text{cm}^2$ 的要求。提供传递窗或传递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13.	脉冲氙光灯罩石英玻璃透射比：脉冲氙光灯罩石英玻璃对 253.7nm 波长紫外线的透射比 $\geq 84\%$ 。提供传递窗或传递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14	自净功能：传递窗采用内循环方式自净，无需外接管道，换气次数 >20 次/小时，内外均安装机械压差表以随时监测高效过滤器的堵塞情况。提供设备内部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并标注循环风机、高效过滤器、机械压差表的位置。				
1.15	应急手动开关：传递窗应配备应急手动开关，正常状态采用 DDC 控制系统，故障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控制传递窗启停。提供传递窗外观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并标注应急手动开关位置。				
1.16	内部照明系统：传递窗内部安装 LED 灯光源，采用智能节能控制，消毒完成时灯亮，取出物品后自动熄灭，便于观察消毒物品状态。提供传递窗内部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并标注 LED 灯光源位置。				

1.17	设备舱体：传递窗壳体及金属结构件全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舱体内腔面全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镜面抛光板，并采用 $\geq R25$ 圆弧角设计，无清洗消毒死角；传递窗底面应设置高度 $\geq 50\text{mm}$ 的 SUS304 不锈钢格栅置物架，以确保舱内底面高能脉冲氙灯光线可照射到物料底面。提供舱内及置物架实物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备查。				
1.18	灯壳结构要求：舱内高能氙灯和高能脉冲氙灯的灯壳全部采用不影响物料通过的嵌入式结构，灯壳断面为梯形结构且长边向外，灯壳内壁全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镜面抛光板，以增加紫外线反射及折射效率。提供灯壳图纸、灯壳实物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备查。				
1.19	高通量氙光传递窗规格尺寸：内部尺寸分别不小于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宽 $\times$ 深 $\times$ 高）；外部尺寸不大于 $1060\text{mm} \times 87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宽 $\times$ 深 $\times$ 高）。				
1.20	壳体材质力学性能要求：壳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其抗拉强度 R_m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_{0.2}$ 、断后伸长率 A 、维氏硬度等均应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即抗拉强度 $R_m \geq 515\text{MPa}$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_{0.2} \geq 205\text{MPa}$ ，断后伸长率 $A \geq 40\%$ ，维氏硬度 $\leq 210\text{HV}$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21	外部工艺：内外门采用嵌入式压密封门，壳体为一体式结构，外表面无拼接缝，便于清洁。				
1.22	互锁装置：采用电子互锁和机械锁。提供互锁结构实物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备查。				
1.23	控制方式：采用 DDC 控制，5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单独设置消毒、自净时间，并具有操作权限保护功能，提供触摸屏上相关功能操作界面实物照片或界面截图备查。				

1.24	资质要求：制造商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5	产品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零部件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落地式氙光传递窗主体</td><td>3 台</td></tr><tr><td>2</td><td>脉冲氙光灭菌模块</td><td>3 套</td></tr><tr><td>3</td><td>传递窗控制系统</td><td>3 套</td></tr><tr><td>4</td><td>触摸显示屏</td><td>6 套</td></tr><tr><td>5</td><td>压力传感系统</td><td>3 套</td></tr><tr><td>6</td><td>内循环自净系统</td><td>3 套</td></tr><tr><td>7</td><td>电源线</td><td>3 根</td></tr></table>			序号	零部件名称	数量	1	落地式氙光传递窗主体	3 台	2	脉冲氙光灭菌模块	3 套	3	传递窗控制系统	3 套	4	触摸显示屏	6 套	5	压力传感系统	3 套	6	内循环自净系统	3 套	7	电源线	3 根			
序号	零部件名称	数量																												
1	落地式氙光传递窗主体	3 台																												
2	脉冲氙光灭菌模块	3 套																												
3	传递窗控制系统	3 套																												
4	触摸显示屏	6 套																												
5	压力传感系统	3 套																												
6	内循环自净系统	3 套																												
7	电源线	3 根																												
2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不满足 HIS 网上运行功能）、维修工具清单 / 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和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详细的安装环境、条件，电源连线、接头类型，需要稳定电源、设备旁边需预留专用三孔插座一个（10A，距离设备顶部小于 1m，）插座电源线不小于 2.5 平方。																													
3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3.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200000 元（人民币）/套																													
3.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2%，（人民币价格：4000 元/年/台）																													
4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4.1	无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涵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

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 上述资料需报 U 盘。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汞光传递窗 规格/型号：XB-Z800 品牌：华夏富康
公司 / 供货商名称：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102199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政府西院办公楼 109-115 室
联系人：杨明慧 联系电话：13940024691 上级经理姓名：甄颖策 联系电话：13661342049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殊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1	技术指标				
1.1	功能作用：安装在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使物料传递时间≤3min，用于对被传递物品或带有活体动物的转运笼具表面进行快速消杀，避免病原微生物在各区域之间传播。提供产品手册相关页备查。				
1.2.	消毒因子：由高能脉冲汞光灯管产生的高强度脉冲强光紫外线。				
1.3.	灯管布置方式：舱内顶部不少于 1 支防水高能汞灯，灯管发光长度≥560mm，灯管直径≥60mm；舱内双侧面各 3 支防水高能脉冲汞灯，舱内底面 3 支防水高能脉冲汞灯，且每个面上高能脉冲汞灯有效发光长度合计 558mm。提供传递窗内部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并标注灯管名称，明确灯管布置方式和数量，并提供灯管尺寸图纸及实物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备查。				
1.4.	舱内紫外辐射照度：距传递窗内部灯管表面 25cm 处，测量的紫外辐射照度平均值≥11mw/cm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需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5.	细菌杀灭效率：消毒作用 3min，对铜绿假单胞菌、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白色葡萄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 >3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需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6.	真菌杀菌效率：消毒作用 3min，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 >3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7.	冠状病毒杀灭效率：消毒作用 3min，对冠状病毒 HCoV-229E 的杀灭对数值 >4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8.	腺病毒杀灭效率：消毒作用 3min，对腺病毒 Ad-5 的杀灭对数值 >4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9.	甲型流感病毒杀灭效率：消毒作用 3min，对甲型流感病毒 H1N1 的杀灭对数值 >4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10.	芽孢杀菌效率：消毒作用 3min，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 >3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11.	臭氧残留量：传递窗运行 3min，传递窗臭氧残留量 $\leq 0.16\text{mg}/\text{m}^3$ ，符合				

	GB28232-2020《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臭氧残留量 $\leq 0.16\text{mg}/\text{m}^3$ 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12.	紫外线泄漏量：传递窗开机3min，其周边30cm处，紫外线泄漏量 $\leq 5\mu\text{W}/\text{cm}^2$ ，符合GB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紫外线泄漏量 $\leq 5\mu\text{W}/\text{cm}^2$ 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需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13.	脉冲氙光灯罩石英玻璃透射比：脉冲氙光灯罩石英玻璃对253.7nm波长紫外线的透射比 $\geq 84\%$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14	自净功能：传递窗采用内循环方式自净，无需外接管道，换气次数 >20 次/小时，内外均安装机械压差表以随时监测高效过滤器的堵塞情况。提供设备内部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并标注循环风机、高效过滤器、机械压差表的位置。				
1.15	应急手动开关：传递窗应配备应急手动开关，正常状态采用DDC控制系统，故障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控制传递窗启停。提供传递窗外观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并标注应急手动开关位置。				
1.16	内部照明系统：传递窗内部安装LED灯光源，采用智能节能控制，消毒完成时灯亮，取出物品后自动熄灭，便于观察消毒物品状态。提供传递窗内部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并标注LED灯光源位置。				
1.17	设备舱体：传递窗壳体及金属结构件全部采用SUS304不锈钢；舱体内腔面全部采用SUS304不锈钢镜面抛光板，并采用 $\geq R25$ 圆弧角设计，无清洗消毒死角；传递窗底面应设置高度 $\geq 50\text{mm}$ 的SUS304不锈钢格栅置				

	物架, 以确保舱内底面高能脉冲氙灯光线可照射到物料底面。提供舱内及置物架实物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备查。				
1.18	高通量氙光传递窗规格尺寸: 内部尺寸分别不小于800mm×800mm×800mm (宽×深×高); 外部尺寸不大于1060mm×870mm×1100mm (宽×深×高)。提供标注尺寸参数的产品图纸。				
1.19	灯壳结构要求: 舱内高能氙灯和高能脉冲氙灯的灯壳全部采用不影响物料通过的嵌入式结构, 灯壳断面为梯形结构且长边向外, 灯壳内壁全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镜面抛光板。提供灯壳图纸、灯壳实物照片。				
1.20	壳体材质力学性能要求: 壳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其抗拉强度 Rm、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断后伸长率 A、维氏硬度等均应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 即抗拉强度 Rm≥515MPa,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205MPa, 断后伸长率 A≥40%, 维氏硬度≤210HV。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 能够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21	外部工艺: 内外门采用嵌入式压紧密封门, 壳体为一体式结构, 外表面无拼接缝, 便于清洁。				
1.22	互锁装置: 采用电子互锁和机械锁。提供互锁结构实物照片或结构示意图备查。				

1.23	控制方式：采用 DDC 控制,5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单独设置消毒、自净时间，并具有操作权限保护功能，提供触摸屏上相关功能操作界面实物照片或界面截图备查。																												
1.24	资质要求：制造商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5	产品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零部件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传递窗主体</td><td>6 台</td></tr><tr><td>2</td><td>脉冲氙光灭菌模块</td><td>6 套</td></tr><tr><td>3</td><td>传递窗控制系统</td><td>6 套</td></tr><tr><td>4</td><td>触摸显示屏</td><td>12 套</td></tr><tr><td>5</td><td>压力传感系统</td><td>6 套</td></tr><tr><td>6</td><td>内循环自净系统</td><td>6 套</td></tr><tr><td>7</td><td>电源线</td><td>6 根</td></tr></table>	序号	零部件名称	数量	1	传递窗主体	6 台	2	脉冲氙光灭菌模块	6 套	3	传递窗控制系统	6 套	4	触摸显示屏	12 套	5	压力传感系统	6 套	6	内循环自净系统	6 套	7	电源线	6 根				
序号	零部件名称	数量																											
1	传递窗主体	6 台																											
2	脉冲氙光灭菌模块	6 套																											
3	传递窗控制系统	6 套																											
4	触摸显示屏	12 套																											
5	压力传感系统	6 套																											
6	内循环自净系统	6 套																											
7	电源线	6 根																											
2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不满足 HIS 网上运行功能）、维修工具清单 / 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 and 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详细的安装环境、条件，电源连线、接头类型，需要稳定电源、设备旁边需预留专用三孔插座一个（10A，距离设备顶部小于 1m，）插座电源线不小于 2.5 平方。																												
3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3.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75000 元/套（人民币）																												
3.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4.7%，（人民币价格 3525 元/年/台）																												

4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4.1	无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含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上述资料需报 U 盘。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高空喷射除臭设备
规格/型号：MJ-CH-05S/10S/20S 品牌：华夏富康
公司 / 供货商名称：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102199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政府西院办公楼 109-115 室
联系人：杨明慧 联系电话：13940024691 上级经理姓名：甄颖策 联系电话：13661342049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殊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技术指标				
1.1	(一) 产品用途：用于处理动物实验室、发酵实验室、污水站等设施排风中的恶臭气体。 (二) 产品技术参数： 设备功能：用于处理动物实验室、发酵实验室、污水站等设施排风中的恶臭气体，可清除尾气中的氨、硫化氢、有机物恶臭成分，降低排风臭气浓度，同时杀灭可能存在的微生物、灭活质粒、核酸等，避免生物气溶胶向环境扩散。				
1.2.	技术原理：采用生物安全高能脉冲氙光杀菌技术、纳米半导体光催化技术、膜式气液扰流技术、高空喷射技术相结合的处理工艺。				
1.3.	处理范围：可清除设施尾气中的细菌、病毒、核酸等生物性污染物；氨、硫化氢等无机恶臭气体，硫醇、胺类、吡啶、粪臭素等有机恶臭气体，酸碱气体污染物，其他 VOCs 等。维护实验设施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设施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4.	功能段位（处理流程）：包括进风段→生物安全实验室排风灭菌段→膜式气流扰动流段→高空喷射段→出风段。				
1.5.	消杀效率：生物安全实验室排风灭菌段对排风管道流动空气中的病原体一次性微生物净化效率>99.9%。检测对象应包括大肠杆菌、鼠伤寒沙门氏菌、白色葡萄球菌的3种及以上微生物。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需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6.	空气消毒模拟现场消杀效率：生物安全实验室排风灭菌段开机消毒作用15min，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符合GB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7.	空气消毒现场消杀效率：生物安全实验室排风灭菌段开机消毒作用20min，对空气自然菌的消亡率大于90%，符合GB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8.	脱臭效果：处理后的排风口和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均应满足以下规定限值，即：排风口臭气浓度≤1000，氨≤30mg/m ³ ，硫化氢≤5mg/m ³ ；周界臭气浓度≤10，氨≤0.2mg/m ³ ，硫化氢≤0.03mg/m ³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9.	有机物净化效率：设备对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应				

	≥9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需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 10.	废水排放：设备排放的废水应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即氨氮≤5mg/L、化学需氧量≤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pH 值（6-9）、悬浮物≤10mg/L、总氮≤1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粪大肠菌群数≤10³ MPN/L、总磷≤0.5mg/L；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 11.	臭氧排放：设备附近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二级限值，即臭氧≤200 μg/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 12.	壳体材质力学性能要求：壳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其抗拉强度 Rm、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断后伸长率 A、维氏硬度等均应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即抗拉强度 Rm≥515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205MPa，断后伸长率 A≥40%，维氏硬度≤210HV。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 13.	高能蓝光杀菌技术主要用于消杀设施尾气中的细菌、病毒、核酸等生物性污染物。				

1.14	纳米半导体光催化技术，能够有效分解氨气、硫化氢、甲烷、VOCs。				
1.15	纳米半导体光催化段可在全开、开 50%、全关之间选择；日常使用无耗材，应考虑所安装空间的合理性，应考虑易维保。				
1.16	气液扰流净化技术，主要去除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硫、醇类等能溶于水的恶臭污染物，同时可有效拦截粉尘及大分子颗粒物。				
1.17	气液扰流段采用耐酸碱腐蚀材料，能保证在 3 年内有氧化性物质腐蚀的情况下不受影响，水泵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1.18	喷淋液经水泵进入设备顶部的布水器均匀喷向湿膜，从上自下浸透整块湿膜，废气沿湿膜材料层叠致密的波纹形间隙穿过，水膜覆盖率必须为 100%。				
1.19	湿膜材料采用优质无机玻璃纤维为基材，经过特殊成分树脂浸泡，再经烧结处理形成波纹状交叉重叠的高分子复合材料。该基材本身应具有自我清洗特性，吸水性强且无毒、耐酸碱腐蚀、寿命长、性能可靠、阻燃、抗霉菌。				
1.20	湿膜要求吸水性强，湿膜材料的质量吸水率 > 10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体现且满足上述数值要求。				
1.21	具备与排风机组联动功能。				
1.22	设备运行中，除消耗水、电之外，设备无其他耗材。				
1.23	设备尺寸重量风阻要求：额定处理风量 5000m ³ /h，设备：最大边尺寸 5100*900*2500（长×宽×高，mm），工作重量 710Kg，风阻 400Pa；提供产品图纸额定处理风量 10000m ³ /h，设备：最大边尺寸 6340*835*3025（长×宽×高，mm），工作重量 1170g，风阻 400Pa；提供产品图纸额定处理风量 20000m ³ /h，设备：最大边尺寸 6865*1500*3225（长×宽×高，mm），工作重量 1710Kg，风阻 500Pa；提供产品图纸				
1.24	射流风机要求：				

	(1) 风机应使用专业变频风机，风机的启停应与实验室排风机组联动，风机控制应于除臭设备控制集成设计，且出厂自带变频器。 (2) 射流风机供电电压 380V，额定风量 5000m³/h；风机功率 1.1KW；额定风量 10000m³/h；风机功率 2.2KW；额定风量 20000m³/h；风机功率 4KW，射流风机与废气可进行 1:2-1:5 稀释。 (3) 射流风机烟羽高度达到设备高度 4-8 倍，最终排放高度在露面上 20-40 米。 (4) 风机电机应为直接驱动式，使用轴承应为免维护轴承。 (5) 风机外壳所有钢和铝表面应在通过喷砂或化学蚀刻高级处理后再次进行喷涂。防腐涂层采用环氧树脂，涂层厚度 100-150um，用于防止实验室排放气体以及室外环境，包括含化学酸、碱的腐蚀性气体的腐蚀。				
1.25	控制系统： (1) 排风灭菌模块控制要求：采用 DDC 智能控制系统，每个模块化灭菌单元均可独立运行或关闭，可选手动按键控制、风机联动自动控制；具备排风灭菌单元高温报警、灯组衰减报警、过热断电保护功能，具备对紫外辐照强度、风道温度的实时监测功能，并采用高亮度数码管显示紫外辐照强度、风道温度数值。 (2) 采用智能控制系统（DDC 控制，HMI 通讯接口），每台设备自带一套控制，触摸屏操作，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的水位、泵口水压状态、射流风机运行状态及频率、可根据实际运行需要设置工作强度、排水周期				

	以节约能耗；控制系统具备与楼宇中控系统进行通讯的接口，可供中控系统读取设备状态数据。																															
1.26	设备压力损失、气密性、运行噪音、安全要求符合 CQC51-449422-2018《工业废气处理净化装置环保认证规则》。 27. 资质要求：制造商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7	产品配置 <table><tr><th>序号</th><th>部件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排风灭菌单元设备主体</td><td>3 套</td></tr><tr><td>2</td><td>氙光排风灭菌模块总成</td><td>3 套</td></tr><tr><td>3</td><td>控制及显示系统</td><td>3 套</td></tr><tr><td>4</td><td>膜式喷淋设备主体</td><td>3 台</td></tr><tr><td>5</td><td>湿膜模块总成</td><td>3 套</td></tr><tr><td>6</td><td>压差传感器</td><td>3 套</td></tr><tr><td>7</td><td>控制柜</td><td>3 台</td></tr><tr><td>8</td><td>混合式诱导射流风机</td><td>3 台</td></tr></table>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1	排风灭菌单元设备主体	3 套	2	氙光排风灭菌模块总成	3 套	3	控制及显示系统	3 套	4	膜式喷淋设备主体	3 台	5	湿膜模块总成	3 套	6	压差传感器	3 套	7	控制柜	3 台	8	混合式诱导射流风机	3 台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1	排风灭菌单元设备主体	3 套																														
2	氙光排风灭菌模块总成	3 套																														
3	控制及显示系统	3 套																														
4	膜式喷淋设备主体	3 台																														
5	湿膜模块总成	3 套																														
6	压差传感器	3 套																														
7	控制柜	3 台																														
8	混合式诱导射流风机	3 台																														
2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不满足 HIS 网上运行功能）、维修工具清单 / 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和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详细的安装环境、条件，电源连线、接头类型，需要稳定电源、设备旁边需预留专用三孔插座一个（10A，距离设备顶部小于 1m，）插座电源线不小于 2.5 平方。																															

3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3.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900000 元/套（人民币）
3.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1.67%，（人民币价格 15030 元/年/台）
4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4.1	无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涵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上述资料需报 U 盘。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脉动真空灭菌器（落地式 1200 升）规格/型号：SCM-D/JSBD 品牌：千樱
公司 / 供货商名称：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102199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政府西院办公楼 109-115 室
联系人：杨明慧 联系电话：13940024691 上级经理姓名：甄颖策 联系电话：13661342049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殊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技术指标				
1.1	(一) 产品用途：用于实验动物中心对垫料饲料、笼盒、饮用水、金属物品、布类、玻璃器皿、橡胶手套等物品的消毒灭菌。 (二) 产品技术参数： 安装方式：地上安装，装载车拉出可直接使用，无需外配转运车，实现内外车一体化。				
1.2.	容积:1200 升				
1.3.	主体结构：卧式，双层主体结构，筒体及夹套厚度均 8mm。				
1.4.	焊接工艺：自动焊接机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				
1.5.	材质：筒体材质不低于 SUS316L 不锈钢，电解抛光处理。夹套材质不低于 SUS304 不锈钢，提供质量证明书压力容器产品数据表及竣工图。				
1.6.	设计压力：0.3（-0.1）Mpa				
1.7.	设计温度：144° C				

1.8.	主体保温：非岩棉，厚度 50mm				
1.9.	门数量：机动双门				
1.10.	门材质：门板材质不低于 SUS316L 不锈钢。				
1.11.	门结构：与主体啮合齿数 17 个，门板加强筋板数量 3 个。				
1.12.	开门动力方式：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				
1.13.	安全联锁：拥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				
1.14.	双门互锁：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				
1.15.	密封装置：设备带有隔离密封装置，密封装置框架不低于 SUS304 不锈钢，有效保障洗消间与清洁间的密封隔离。提供安装后的密封装置实物图片。				
1.16.	门胶条：门胶圈采用梯形带排气槽结构，高抗撕硅橡胶材质，装在门体上而非主体上，压缩气密封。				
1.17.	管路材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				
1.18.	阀门数量：5 个气控阀，气动阀保证 400 万次无故障运行。				
1.19.	真空泵：双级分体式水环真空泵，电机和真空泵平行摆放，之间用皮带传送，防止因单级直联水环真空泵电机损坏导致真空泵整体更换的发生，降低故障率。真空泵采用直接供水，不需要开放式供水水箱就可满足使用需求。提供安装后的实物照片。				

1. 20.	压力传感器：采用性能稳定的压力传感器。				
1. 21.	蒸汽源：设备自带蒸汽发生器，蒸发器与设备主体为一体化设计，无需外来蒸汽源就可使用该设备，整机只需一本质量证明。				
1. 22.	换热器：设备自带换热器。				
1. 23.	PLC：采用可编程程序控制器 PLC，非采用单片机控制。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预留开放电脑远程监控接口。				
1. 24.	触摸屏：				
1. 24. 1	系统权限：操作分权限管理；				
1. 24. 2	屏幕颜色：64K 真彩触摸屏；				
1. 24. 3	屏幕尺寸：10 英寸；				
1. 24. 5	分辨率：640×480；				
1. 24. 6	容量：32MFlash 和 32M RAM；				
1. 24. 7	辅助功能：具有主内存、用户内存，支持对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的数据读取。				
1. 24. 8	通讯协议：支持 RS-232/RS-422/RS-465/TCP/IP 等通讯。				
1. 25.	温控系统：采用双系统设计：两套温控系统互相验证，互相监测，确保设备的安全及灭菌质量。				
1. 26.	记录方式：触摸屏记录：相关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 中文打印机记录：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通过内置中文打印机打印				

	出来。					
1.27.	记录内容：包含时间、压力、温度 1、温度 2 及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打印在报表上。					
1.28.	数据保存：色带式打印记录纸，在适宜的环境下可长期保存；电子数据可通过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读取设备运行参数。					
1.29.	权限管理：拥有 3 级工作权限包括					
1.29.1	操作员：具有设备操作相关权限；					
1.29.2	工艺员：具有设备操作和相关程序工艺参数调整的权限；					
1.29.3	管理员：具有设备操作、程序参数调整和系统参数调整的所有权限。					
1.30.	安全性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设备内装载有 IVC 笼盒的灭菌效果检测报告。					
1.31.	安全保护：					
1.31.1	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1.31.2	门关闭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1.32.	程序种类：具有 15 套工作程序，包含：121℃饲料灭菌、121℃塑料物品灭菌、134℃金属物品灭菌、134℃织物灭菌、121℃开口容器液体灭菌、121℃固体废弃物灭菌、134℃垫料灭菌、134℃塑料物品灭菌、121℃快速液体程序、BD 测试、真空测试、自定义程序等，任意您的选择，					

	给您的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方便。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可提供程序选择及运行界面的彩色照片				
1.33.	程序运行时间：标准循环 55 分钟。				
1.34.	脉动次数：0-99 次，参数可设。				
1.35	灭菌温度：121℃和 134℃，参数可设。				
1.36.	灭菌时间：121℃ 20 分钟，134℃ 5 分钟，参数可设。				
1.37.	干燥时间：8 分钟和 10 分钟，参数可设。				
1.38.	外形尺寸：长 1595mm、宽 1950mm、高 2000mm。				
1.39.	装载车：不锈钢材质。				
1.40.	总功率：65KW。				
2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不满足 HIS 网上运行功能）、维修工具清单 / 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 and 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详细的安装环境、条件，电源连线、接头类型，需要稳压电源。				
3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3.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330000 元/套（人民币）				
3.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5 %，（人民币价格 16500 元/年/台）				
4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4.1	无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涵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上述资料需报 U 盘。

日 51 月 2 年 2022

2022年5月2日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和投标文件分项页一致）

序号	名称（按投标文件）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注册证名称
1	落地式蓝光传递窗主体	XC-1Z	200000	3 台	200000	/
2	脉冲蓝光灭菌模块	无极灯 UVC-250 WTC	已包含 总价中	3 套	已包含 总价中	/
3	传递窗控制系统	V22S	已包含 总价中	3 套	已包含 总价中	/
4	触摸显示屏	DMT8048 0C050	已包含 总价中	6 套	已包含 总价中	/
5	压力传感系统	TE500 微型压 差表	已包含 总价中	3 套	已包含 总价中	/
6	内循环自净系统	LH-50S	已包含 总价中	3 套	已包含 总价中	/
7	电源线	3*0.75/ 2.5 米	已包含 总价中	3 根	已包含 总价中	/
合计					600000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和投标文件分项页一致）

序号	名称（按投标文件）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注册证名称
1	传递窗主体	XB-Z800	75000	6 台	450000	/
2	脉冲氙光灭菌模块	无极灯 UVC-250 WTC	已包含 总价中	6 套	已包含 总价中	/
3	传递窗控制系统	V22S	已包含 总价中	6 套	已包含 总价中	/
4	触摸显示屏	DMT8048 0C050	已包含 总价中	12 套	已包含 总价中	/
5	压力传感系统	TE500 微型压 差表	已包含 总价中	6 套	已包含 总价中	/
6	内循环自净系统	LH-50S	已包含 总价中	6 套	已包含 总价中	/
7	电源线	3*0.75/ 2.5 米	已包含 总价中	6 根	已包含 总价中	/
合计					450000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和投标文件分项页一致）

序号	名称（按投标文件）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注册证名称
1	排风灭菌单元设备主体	MJ-CH-05S/10S/20S	900000	3 套	2700000	/
2	蓝光排风灭菌模块总成	745 × 852 × 75/ 1045 × 550 × 75	已包含总价中	3 套	已包含总价中	/
3	控制及显示系统	GPU224X P-R-ETH DMT1060 OT070-A 5W	已包含总价中	3 套	已包含总价中	/
4	膜式喷淋设备主体	SUS304	已包含总价中	3 台	已包含总价中	/
5	湿膜模块总成	无机材料	已包含总价中	3 套	已包含总价中	/
6	压差传感器	0-6KPa	已包含总价中	3 套	已包含总价中	/
7	控制柜	db600 × 1600 × 400	已包含总价中	3 台	已包含总价中	/
8	混合式诱导射流风机	SMJ-CH-05S/10S/20S	已包含总价中	3 套	已包含总价中	/
合计					2700000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和投标文件分项页一致）

序号	名称（按投标文件）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注册证名称
1	脉动真空灭菌器主机	SCM-D/J SBD	330000	3 台	990000	苏械注准 201521102 62
2	装载车	HMMJ12 -N00/ 推拉式	已包含 总价中	3 套	已包含 总价中	/
3	无油静音空压机	22L	已包含 总价中	3 台	已包含 总价中	/
合计					990000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三

医疗设备验收报告

填表日期：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使用科室		代理商	
代理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生产厂商		产地	
售后工程师		联系方式	
合同到货期		实际到货日期	
采购人：			
现场验收情况			
安装日期		安装地点	
1、参数表/合同相关文件 ☐ 有 ☐ 无 备注：			
2、配置清单 ☐ 有 ☐ 无 备注：			
3、强检证明资料 ☐ 有 ☐ 无 ☐ 不需要 备注：			
4、外包装箱及箱内物品 ☐ 完好 ☐ 破损 备注：			
5、进口设备中文标识 ☐ 有 ☐ 无 备注：			
6、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 符合 ☐ 不符合 备注：			
7、软件，硬件/配件配置 ☐ 齐全 ☐ 不齐全 备注：			
8、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 ☐ 有 ☐ 无 备注：			
9、国家强制检定设备 ☐ 是 ☐ 不是 备注：			
10、使用手册 ☐ 有 ☐ 无 备注：			
特种设备： ☐ 是 ☐ 否	证号：	放射类设备：	证号：
计量强检设备： ☐ 是 ☐ 否		设备序列号	
设备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		
责任工程师：		使用科室验收人：	
设备培训情况			
培训人员名单：			
设备使用培训是否合格： ☐ 合格 ☐ 未合格 备注：			
试运行情况			
试运行时间：		试运行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责任工程师签字		厂家签字	
使用科室验收人：		科室主任签字：	
物资器械科 2022 年 05 月修订；			

附件四 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最小销售单位	成交最高限价 (元)	包装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质保期
1	门胶条	/	晨生	4210	2	1000	1	济南	济南晨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2	过滤器	/	光大	0.22 μm	2	1000	1	海宁市	海宁光大过滤有限公司	6个月
3	打印纸	/	Other	55*40	10	100	10	浙江	友联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4	色带	/	爱普生	ERC-09	10	500	1	青岛	青岛尖能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6个月
5	单向阀	/	千樱	DN20	2	200	1	连云港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个月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产品供货

1.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2. 服务承诺

2.1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2.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2.3 保修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4 保修期内提供全年7天×24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3. 快速反应

3.1 免费电话支持：全年7天×24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3.2 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 巡检及质控

4.1 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真正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4.2 每月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5. 培训

5.1 我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5.2 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6.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供应

我公司承诺提供合同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不低于十年。

7. 售后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政府西院办公楼 109-115 室

联系人：杨明慧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杨明慧 13940024691

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家售后座机： 029-88250086

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杨佳超 18220007710

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E-mail: 649764352@qq.com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家售后座机： 05182345668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盛之江, 15161331317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E-mail: she7909@163.com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杨明慧，联系电话 13940024691)。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 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 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 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单位:

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5 年 7 月 15 日